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95號

原告 尹鑽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俊良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6萬3,30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萬7,6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萬7,15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徐雍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李靜雯